**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申請新聘教職 檢送資料確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申請者 送審前自我核對項目 (請謹慎核對以免因退補件影響起聘時間) | 各學系(中心) | 人事室 |
| **一** | **送審資格應符合下列要件：(依送審等級勾選)**  □講師：(請勾選符合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)  □第16條第1款：具碩士學位  □第16條第2款：具學士學位，曾任助教職4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 □第16條第3款：具學士學位，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6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 □助理教授：(請勾選符合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)  □第16-1條第1款：具博士學位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 □第16-1條第2款：具碩士學位，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4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 □第16-1條第4款：曾任講師3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 □副教授：(請勾選符合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)  □第17條第1款：具博士學位，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4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 □第17條第2款：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 □教授：(請勾選符合下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一條款)  □第18條第1款：具博士學位，曾從事所習相關專門職務8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 □第18條第2款：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**二** | **所有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：**  □是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。  □是個人之原創作，不是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，且非彙編含已逾期之歷年著作。  □是專書，已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出版並公開發行，內有出版頁，載有作者、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、定價、ISBN等相關資料。(非教科書)  □是研討會論文，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，並附審查證明及出版頁資料（含出版者、發行人、發行日期...等）在該論文之前頁。  □是已為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，且已出具接受函之証明，其刊登日期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(接受函日期)起1年內刊出。並自刊出日起2個月內，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。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，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同意展延。展延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3年內刊出。  □送審副教授、教授等級者，不包括本人之碩士、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份；送審講師、助理教授等級者，是本人之學位論文，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。  □論文刊登作者之國籍非China、Taiwan,China或Taiwan,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等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三 | **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：**  □是**送審前5年內**(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7年內，需附證明)且於**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**之著作，以學位論文送審不受年限。（**5年內係指線上刊登日起至送件送達日五年內**，無線上刊登則以紙本出刊日為基準；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3年者，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）  □是第一作者(送審教授等級者，得以第一作者、或責任(通訊)作者)。  □是共同創作並附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(所有合著者簽名與蓋私章，並說明每位共同作者參與部份及貢獻度）。  □非曾為送審不通過之代表著作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四 | **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：**  □是送審前7年內(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延長為9年內，需附證明)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。（**7年內係指線上刊登日起至送件送達日7年內**，無線上刊登則以紙本出刊日為基準；若取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未滿7年者，則僅能列目前教師資格等級後之著作）。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五 | **送審資料應符合所列要件：**  □履歷表  □學歷證件影本(本國學歷需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核對章；外國學歷需附已驗證過之學歷證明正本、本人已簽名之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」，及入出境證明正本)  □經歷證件正本  □部定證書影本  □送審著作(含代表著作全文1篇、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、代表著作中文摘要、參考著作全文) | □符合  □不符合 |  |
| 六 | **本人已知悉以上規定，且所提出之新聘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。**  送審人簽名： | 審查人核章 | 審查人核章 |
|  |  |

**申請/審查流程如下：**

申請人填寫資料齊全後🡪備妥申請資料：正本1份、副本5份送所屬學系(中心)審查人🡪送申請學系之系教評會審查🡪送人事室審查人🡪 送校外審查🡪送校教評會審查🡪報送教育部